

慈濟大學 各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廢止)

88年5月28日 8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3日 8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4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8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4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2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1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廢止

【醫學系】

《94級以前之醫學生適用》

- 一、大體解剖學、大體解剖學實驗、組織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修過，方能選修病理學及病理學實驗。
- 二、藥理學(含實驗)、病理學及病理學實驗修過，方能選修臨床專科科目。
- 三、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讀。
- 四、四年級(含)以下之科目必須在五年級結束之前重修完畢；五年級不及格科目在二學分(含)以下者，准在六年級見習期間重修完畢，但不得在七年級重修。六年級不及格科目在二學分(含)以下者，准在七年級重修完畢。
- 五、學生有不及格科目應重修者，應於次一學期或學年立即重修。
- 六、擔任正式實習醫師前，除第四項的規定外，必須修畢全部六年級(含)以下之必修科目。

《95級與96級之醫學生適用下列規定》

- 一、大體解剖學、大體解剖學實驗、組織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修過，方能選修病理學及病理學實驗。
- 二、病理學及病理學實驗修過，方能選修臨床專科科目。
- 三、進入醫學五年級臨床學科見習前，應修畢基礎學科國考醫師(一)類科：人體結構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成績及格者，方准進入臨床學科。進入臨床學科上課之學期間，不得請假下修醫學一至四年級課程。
- 四、擔任正式實習醫師前，五年級之科目應修畢，未通過者不得進入六年級實習。

《97 級(含)以後之醫學生適用下列規定》

- 一、一至四年級必修課程未通過者，不得修習五年級之臨床學科課程。
- 二、97 級至 101 級學生，五至六年級必修課程未通過者，不得進入七年級臨床實習，而 102 級(含)以後之學生，五年級必修課程未通過者，不得進入六年級實習。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一、學生補修或重修科目時，均按各該學期之課程時間表實施，如有衝堂，應選修較低年級之科目。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讀，同一科目講授部份未修讀之前，不得選修實驗課程。
- 三、三年級(含)以前科目全部及格，或不及格科目不超過與實習相關科目四學分，方能開始第四學年醫院實習。
- 四、學生有不及格科目應重修者，應於次一學期或學年立即重修。
- 五、修過生物化學，方能修習臨床生物化學；修過微生物學，方能修習臨床微生物學及臨床病毒學；修過血液學，方能修習臨床血液學；修過免疫學，方能修習臨床血清免疫學。

【公共衛生學系】

- 一、普通化學修及格，方能修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及衛生化學。
- 二、生物統計學(一)修及格，方能修生物統計學(二)。
- 三、流行病學(一)修及格，方能修流行病學(二)。
- 四、急救學修及格，方能修緊急醫療救護實習。
- 五、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讀，同一科目講授部份未修讀之前，不得選修實驗課程。

【護理學系】

- 一、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生理學實驗修畢者，方可修習基本護理學及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
- 二、基本護理學及基本護理學實習及格者，方能修習各科護理學及其實習。
- 三、解剖學、解剖學實驗及格者，方可修習內外科護理學(一)。《101 級起學生適用》
- 四、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及格者，方能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及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二)。

【醫學資訊學系】

- 一、程式規劃（一）成績達 40 分，方能修習程式規劃（二）。
- 二、程式規劃（二）成績達 50 分，方能修習資料結構。
- 三、資料結構成績達 50 分，方能修習演算法概論。
- 四、程式規劃（一）、（二）任一科尚未及格者，不得修習醫學資訊專題。
- 五、微積分（一）成績達四十分者，方能修習微積分（二）。
- 六、資料結構成績達五十分，方能修習生物資訊演算法。
- 七、機率學成績達五十分，方能修習統計學。
- 八、統計學成績達四十分，方能修習生物資訊資料分析。

【物理治療學系】

二年級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二）、物理因子學及實習（一）（二）、肌動學、生物力學、操作治療學及實習、運動生理學，三年級物理治療學見習（一）（二）、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兒童物理治療學及實習、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學及實習、輔助科技學及實習、臨床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修過，方能修習四年級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一）、（二）、（三）、（四）、（五）、（六）。

【生命科學系】

- 一、學生補修或重修科目時，應按本系所排定之課程表修讀，如有衝堂，可選修較低年級或醫學系開列之相同科目。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之課程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內修習，不得分開選修。
- 三、學程內所列各必、選修科目，若與他系或通識中心所開課程相同時，應以本系開設科目修讀，除第二點之情況外，不得以其他相同之學分抵修。

【英美語文學系】

《98級(含)以後之學生適用》

- 一、『大一英文聽說讀寫整合課程(1,2)』未及格者，不得修習『大二英文聽說讀寫整合課程(1,2)』。
- 二、『大一英文聽說讀寫整合課程(1)』未及格者，得以續修『大一英文聽說讀寫整合課程(2)』。
- 三、同時本系為鼓勵同學求進，『大一英文聽說讀寫整合課程(1)』未及格者，但『大一英文聽說讀寫整合課程(2)』及格者，得以續修『大二英文聽說讀寫整合課程(1,2)』。
- 四、『大一英文聽說讀寫整合課程(2)』未及格者，不得修習『大二英文聽說讀寫整合課程(1,2)』。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 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三個學群，三個學群包含一個基礎學群和兩個專業學群。

- 一、兩個專業學群必修課程通過後才可修實習課。
- 二、諮商理論與技術及格者，方能修習團體動力課程。
- 三、教育研究法及格者，方能修習專題研究課程。
- 四、教保活動設計及格者，方能修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一)、(二)課程。
(此項僅97-99級生適用)
- 五、教保活動設計及格者，方能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課程。
(此項僅100級生之後適用)
- 六、家庭生活教育概論及格者，方能修習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一)、(二)課程。
- 七、保母工作實務及格者，方能修習嬰幼兒照護技術課程。
- 八、特殊教育導論及格者，方能修習特殊兒童發展與評估、特教教材教法及融合教育課程。
- 九、凡本系分為上下學期之系列課程，未修得(一)之學分，不得修習(二)之課程。